伊 犁 哈 萨 克 自 治 州
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投资〔2020〕42 号

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额敏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东方苑小区等片区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额敏县发展改革委:

你委《关于额敏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东方苑小区等片区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请示》（额发改〔2020〕149号）、地区住建局《关于额敏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东方苑小区等片区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审查意见》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随着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、城区各项设施的建设完善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城市老旧小区的供热、给水、排水设施状况无疑将成为城市发展中最严重、最突出的问

题。该项目的实施，将有效地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，有利于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、生活及城镇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同意额敏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东方苑小区等片区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道路硬化10747平方米，给水123米、排水167米、供暖246米等其他配套设施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：总投资361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额敏县东方苑小区等片区 。

五、项目在线审批代码：2020-654221-49-01-038590。

六、项目法人：额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七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年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执行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和合同制，加强对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，尽快发挥投资效益。

2020年7月24日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24日印发